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建科函〔2018〕36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表制度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对现行《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报表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表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表制度》），并已经国家统计局审核批准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印发的《报表制度》执行期为2017-2019年。各年度相关统计报表报送截止时间分别为2018年5月31日、2019年5月31日和2020年5月31日。

二、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《报表制度》实施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本地区统计工作分工，安排必要的人力、物力和工作经费，认真落实各项统计任务。

三、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《报表制度》要求遴选样本建筑，建立规范的统计数据填报和审核机制，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报送质量。要加强统计数据应用，建立本地区民用建筑能源消耗总量及强度控制分解目标。

四、我部将定期对各省（区、市）统计资料上报时间、填报质量、统计数据应用情况进行通报。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《统计制度》执行情况作为重要指标，列入建筑节能工作考核的内容。

《报表制度》可在我部门户网站（www.mohurd.gov.cn）下载，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，请及时与我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或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联系。

联系人及方式：

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孟光 胥小龙

联系电话：010-58934548

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刘海柱 丁洪涛

联系电话：010-58934942、58934962

电子邮件：nhtj@mail.cin.gov.cn

附件：1.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表制度

2. 《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表制度的函》（国统制〔2018〕18号）

3.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实施方案



(此件主动公开)